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5)

##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SERAM區塊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近期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ram Energy(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告知,Seram Energy已於2025年9月18日向印尼國家行政法院提呈一項針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部負責監管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特別政府機構SKK Migas的申索。董事會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進一步獲悉,根據該申索,Seram Energy正尋求法院頒令,以暫停SKK Migas一項聲稱為Seram區塊委任一名「臨時運營商」並取代目前作為運營商的Seram Energy的命令。

Seram Energy擁有Seram區塊41%的參與權益,自2006年7月起一直擔任Seram區塊(位於印尼東部的上游石油勘探作業)的運營商。為規管合同參與方間的關係,Seram Energy(作為合同參與方)亦已與其他合同參與方訂立共同營運協議。根據共同營運協議,一個由各合同參與方的代表組成的營運委員會已成立,以行使對Seram區塊作業的全面監督。Seram區塊的運營商由合同參與方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確立的程序從合同參與方中選出,該協議亦載列(其中包括)更換或罷免運營商的條件及程序。

於2025年8月11日,SKK Migas向合同參與方發出8月11日函件,以批准及委任PIM(一間擁有Seram區塊10%參與權益而並非運營商的合同參與方)為「臨時運營商」。Seram Energy認為SKK Migas的有關決定違反印尼適用法律及共同營運協議的條文,原因為:(i)印尼適用法律並無委任「臨時運營商」的概念或程序,及(ii)Seram區塊運營商的任命及/或罷免應嚴格遵循共同營運協議所確立的程序及文件要求,而聲稱任命PIM為所謂「臨時運營商」不符合有關要求。

Seram Energy隨後於2025年8月19日向SKK Migas發出書面行政異議通知,抗議並反對其於8月11日函件中的決定。根據2014年第30號《政府行政法》(經修訂)(「**政府行政法**」)第77(4)條的規定,SKK Migas須於10個工作天內(即2025年9月2日前)回應Seram Energy的異議。然而,在上述期限屆滿後,SKK Migas未能就Seram Energy的書面行政異議作出回應。

因此,Seram Energy向印尼國家行政法院呈交針對SKK Migas的申索,以暫停執行8月11日函件,直至法院就SKK Migas聲稱委任PIM為所謂「臨時運營商」的合法性作出決定。Seram Energy已獲其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申索其後已獲印尼國家行政法院受理,且根據Seram Energy目前的理解,有關申索的審前聆訊計劃於2025年10月2日進行。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積極維護其按適用法律及共同營運協議下有關Seram區塊的權利及合法權益。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SI」 指 PT GHJ Seram Indonesia,一間持有Seram區塊30%參與

權益的印尼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GSI擁有PIM 70%權益, 且為PT Goldenheaven Prima Investama

集團的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共同營運協議」 指 合同參與者之間訂立的共同營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PIM」 指 PT Petro Indo Mandiri, 一間擁有Seram區塊10%參與權

益的印尼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SI擁有其

70%權益

「生產分成合同」 指 由SKK Migas與合同參與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31

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Seram區塊生產分成合同,據此, 合同參與方獲授自Seram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的

權利,期限為自2019年11月1日起計20年

「合同參與方」 指於Seram區塊持有參與權益的實體,包括(其中包括)

Seram Energy \ PIM及GSI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Seram區塊」 指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Seram Energy」 指 Seram Energy Limited (前稱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生產分成合同的41%

參與權益,直至2039年10月31日為止

「SKK Migas」 指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月11日函件」 指 SKK Migas向合同參與方發出聲稱批准及委任PIM為

Seram區塊的「臨時運營商」的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之

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5年9月2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